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評估建議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的範圍新增 3 種知識產權(即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預計可產生的經濟效益，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須跟進。
2. 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的未來路向	2017 年 4 月 18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有關檢討單一窗口計劃 51 項"企業對政府"(B2G)貿易文件的現有業務流程的最新進展(該業務流程檢討涉及超過 10 個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範疇，旨在精簡現有安排、優化工序和節省成本)。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各項新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展	2017年5月1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下一份報告中加入下列資料：</p> <p>(a) 企業支援計劃取得的成果，以便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及</p> <p>(b) 為加強香港的研究及發展("研發")人才隊伍而採取的配套措施，藉以支持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在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下挽留研發人才，以及基金下各項相關計劃在為香港培育更多研發人才方面的成效。</p>	政府當局須跟進。
4. 促進外來投資	2017年6月2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投資推廣署下一份年度報告或進度報告中，加入其為加強發揮向殷切期望在本港開展或擴充業務的公司提供持續支援服務(例如就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以助申請所需牌照等提供意見及協助)的角色而訂立的工作方向。</p>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0 月 17 日	<p>關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創新及科技局就 2017 年施政報告各項政策措施的分工；</p> <p>(b) 有關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資金流動的措施的詳情；及</p> <p>(c) 推廣再工業化的最新政策及方向，特別是除上游研究及發展項目外，推廣相關的中游和下游界別。</p>	政府當局須跟進。
6. 在香港科學園旁發展 "創新斗室"	2017 年 11 月 21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詳述"創新斗室"的住宿安排如何符合《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特別是下述規定：任何處所提供收費的住宿，假如其租出期少於連續 28 天，必須領取牌照方可經營；及</p> <p>(b) 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212/17-18(03) 號文件)註腳 5 所述的每年平均營運成本及每類其他費用，以表</p>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分項列出其組成部分，並闡釋：(i)物業管理費用與員工開支會否有任何重疊之處；及(ii)折舊對於"創新斗室"現金流情況的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2月14日